（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aic.gov.cn/hd/zjdc/201708/t20170803_268106.html）

附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措施有效落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开展了规章集中清理工作，起草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登录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ic.gov.cn），通过首页右下角“征集调查”栏提出意见。

3.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国家工商总局法规司（邮编：100037）

4.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fgszqyj@saic.gov.cn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国家工商总局
2017 年 8 月 3 日

附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现行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

一、对 4 部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1）

二、对 2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规章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规章

附件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规章

一、《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 年 7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2 号公布 2005 年 9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修订）

二、《酒类广告管理办法》（1995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39 号公布 2005 年 9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修订）

三、《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 年 11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9 号公布）

四、《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 9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附件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规章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有合同、章程”。

（二）将第三十条第二项修改为“合同、章程”，同时增加一款：“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

（三）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四）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时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五）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自经营期满之日或者终止营业之日、批准证书自动失效之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自经营期满之日或者终止营业之日，需经过批准的，在批准证书自动失效之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

二、对《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十三条。

（二）条文顺序做相应的调整。